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07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

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開會地點：本局水情中心

主 席：耿副局長彥偉

出(列)席委員：詳如簽到表

記錄：游文玲

會議議程：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107 年 1-9 月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(附件 1)。

陳委員艾懃：項次五，107 年執行成果第 4 點，本年度實際執行之性別經費金額較原性別預算金額少很多，請確認。

決議：請會計室注意計算及填報之標準及依據。

二、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07 年 1-9 月成果及明(108)年預計工作內容(附件 2)。

(一)政策方針 1 委員意見如下：

陳委員艾懃：建議辦理成果第 3 點與第 2 點對調。雖然主管人員任一性別未達 1/3，但新進人員男女性別比例已各占一半，比例趨近平衡，建議朝未來決策層男性多於女性現象有望改善的方向去補充說明。

(二)政策方針 2 委員意見如下：

耿委員彥偉：1. 請污工科及雨水科將施工說明會時民眾所提之意見，本局作何改善等事項列入明年度的工作內容內，以呼應政策方針所示，建構各項基礎建設前的影響評估，並提出具體友善改善方案事項。

2. 宣導覆蓋率為何?施工時間長，交維所造成的不便等，影響到民眾生活，本局所提之改善對策等，對友善環境有加分效果的事項，都可以呈現出來。

陳委員艾懃：呈現有關民眾相關意見時，尚請注意，針對民眾所關心之議

題，是否有性別差異？是否不同的性別，關注的議題不同？請敘明。若無不同，也可表達大家關心議題趨於一致。

(三)政策方針3 委員意見如下：

耿委員彥偉：在 108 年工作內容，請增列辦理防汛演練或自主防災社區演練時，有關收容場所或其他方面，女性角色的需求，並據此回饋到防汛計畫中。

陳委員艾懃：1. 108 年度工作內容請增列檢視防災策略，有無疏漏性別差異之處，也許檢視之後，無疏漏，但請呈現這些程序。

2. 107 年度工作內容第 2 點，提到辦理社區宣導、演練及防災演習等活動，邀請女性同仁參與策畫，並將相關工作人員性別比例納入統計，請將相關統計數據填列於辦理成果中。

3. 108 年工作內容請增列受災人口之屬性統計。

(四)政策方針5 委員意見如下：

陳艾懃委員：污水下水道於辦理相關說明會時，訊息發布方式，請納入說明。

決議：均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三、更新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4 年-107 年)」委員名單(附件 3)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局內委員由各科室主管組成，現因部分主管職務異動，水利工程科科長現為王士綜科長；人事室主任現為江坤遠主任；會計主任現為董建中主任；坡地管理科科長現為邱來賢科長，故進行委員名單更新。

(二)委員變更後男女性別比例為：76.47%及 23.53%，未達任一性別比例超過 1/3 之規定。未來將於上開計畫屆期後，依性平辦函頒之新計畫內容，修正委員組成方式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擇定本局 108 年施政計畫(非府決行案件)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
(至少 1 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 103 年第 2 次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，該次會議決議通過，各局處須於每年下半年專責小組會議，擇定 1 案施政計畫(非府決行案)，依該計畫性質提報該領域之分工小組，再由各分工小組會議擇定 3 案計畫，將計畫名稱提報婦權會會議核備，被擇定局處須對該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

(二)本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列表如附件 4。

決議：本局擇定「108 年易淹水地區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」案，供環境與交通領域之分工小組遴選。

案由二：新增 108 年度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本府主計處 103 年 4 月 14 日以桃主統字第 1030003922 號函，
規範本府業務機關逐年須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。

決議：108 年度本局新增「桃園市易淹水地區自主防災社區組織成員男女比例」之統計指標。

案由三：本局 107 年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局提報之計畫為——「107 年提升女性參與山林吹哨者具體行動措施」，執行成果如附件 5。

委員意見如下：

耿委員彥偉：1. 志工心得感想，請摘錄重點補充說明於成果報告內。

2. 心得感想不只在媒體露出，可思考回應他們的心得，改善實質的巡守環境，讓女性志工更樂意參加。

陳委員艾懃：1. 建議調整執行策略的順序，第 3 點與第 1 點對調。

2. 志工訪談心得，請摘錄呈現於成果報告內並針對其心得，運用改善於志工隊的工作中。

3. 訪談心得，若只因新聞處因主題不符規劃，目前無法配合

刊登，就不了了之，似乎太可惜，請思考其它的管道露出。

決議：依委員意見辦理。

案由四：訂定本局 108 年與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經 107 年 10 月 5 日「桃園市政府 24 局處與企業、民間組織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」工作坊討論，結合委員建議，初擬本局 108 年與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，如附件 6。

委員意見如下：

耿委員彥偉：計畫內因果關聯不大，跳躍太快，應先經訪談得知原因及問題之所在，再針對問題，提出解決的方法，解決方法和問題點需相呼應。

陳委員艾懃：1. 在問題說明裏，呈現出兩個問題，第一個問題是決策者男、女性別比例失衡，第二個問題是性別刻板印象。但若一次要解決 2 個問題，似乎太多了，建議聚焦於 1 個問題上來改善。

2. 目標的訂定，請鎖定 1 個主題。

3. 如果是決策層性別失衡，訪談指揮官選擇擔任幹部或編排人員的班別的意念及原則？若是參與者自己決定的，為何要作這要的選擇？若是被指派的，那指派人的想法為何？

4. 收容班女性較多，若是女性自己自由選擇的，問題是在刻板印象；若是由分配者指定的，分配者的觀念或是制度的改善，就是本案要去努力的。

俞主任美如：原先本計畫內容正如本小組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撰寫，但因前經市府輔導工作坊建議後修正為目前版本，尚不知現今應遵循的方向為何？

決議：參考委員意見，酌修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07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 30 分